面上项目申报指南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 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 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报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其中,管理科学领域资助项目需运用实验、调查、测量等手段获取数据,发现和描述管理现象,凝练科学问题,鼓励学科交叉,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 10 万元/项,实施期一般为 3 年,经费事前资助。

三、申报基本条件

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应为粤、港、澳三地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能保障项目研究期间在岗工作和投入项目研究的时间。

- (二)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三)申请人在申报开始日前无在研主持(2025年资助期满除外)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除外)。
- (四)申请人无在研主持国家或省级重点、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研究团队项目。
- (五)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单位限项要求

面上项目实行单位限项申报,总体根据 2023~2025 年度单位获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情况,分配各依托单位可申报面上项目的数量。支持数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发展,对数理学科分类项下申报的项目不计入单位申报数量限制。各依托单位除数理学科外,面上项目申报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S_{2026} = (N_{2023} + N_{2024} + N_{2025}) + 5 + X$$

其中,

- (一) S₂₀₂₆ 为依托单位除数理学科外,可申报的 2026 年 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最大数量。
- (二) N₂₀₂₃、N₂₀₂₄、N₂₀₂₅分别为依托单位获得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项目数(以立项下达通知为准)。

- (三) "5"为保底数,保证所有依托单位至少可以申报 5 项。
- (四) "X"为附加数。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增加相应 附加申报数:①拥有全国重点实验室(已完成重组)的单位, 每家实验室的牵头建设单位可增加申报 10 项,参与共建单位 可增加申报 2 项(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②具有独立 依托单位资格的国家实验室每家可增加申报20项,广东省实 验室每家可增加申报 10 项,广东省实验室分中心每家可增加 申报 8 项; ③拥有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单位, 每家实验室牵头 建设单位可增加申报 2 项(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 ④ 拥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 每家实验室牵头建设单位可增 加申报 2 项(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⑤广东省内单位 在 2024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每超过 5 项,可增 加申报 1 项;⑥对 2024 年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政策评价优秀 的单位,可增加申报10项。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附加数可 叠加。

在2024年组织的省基金项目验收中有不通过的,相应调减依托单位面上项目申报数,每不通过1项相应减少1项。

五、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至少应产出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项

目成果形式以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引进与培养、国家项目 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六、其他说明

- (一)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协调发展,省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 (二)加强重点基础学科支持和布局,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数理学科不设单位申报数量限制。
-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数字经济的要求,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信息学科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 (四)突出对青年科研人才的支持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员。
- (五)关注女性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支持女性科研人员。

优秀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优秀青年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海外来粤工作青年学者,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探索性研究,旨在促进海外来粤优秀青年科研人才更快适应国内科研环境并留在广东更好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青年学术后备骨干。

一、资助领域

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其中,管理科学领域资助项目需运用实验、调查、测量等手段获取数据,发现和描述管理现象,凝练科学问题,鼓励学科交叉,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30万元/项,实施期为3年,经费事前资助。

三、申报基本条件

优秀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申请人须通过 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须在

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二)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38周岁[即1988年1月1日 (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40周岁[即1986年1 月1日(含)以后出生]。
- (三)应为2023年1月1日以后从海外来粤工作且已在海外无工作,具有博士学位。
- (四)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至申报截止目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含博士后),且具有24个月以上海外工作经历(须在附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前,申请人不得具有下列任一情形:
 - 1.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
- 2.已获得国家或省级重点、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以及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支持的;
 - 3.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围绕某一领域方向深入研究取得新的进展和 突破;独立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以及带团队的能 力有较大提升;发表具有较高学术质量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 为准)或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2篇(件)。项目成果形式 以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获取、国际交流、 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五、其他说明

- (一)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协调发展,优秀青年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 (二)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应来自同一单位,不 列参与单位。
 - (三)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可使用英文填报申请书。

杰出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杰出青年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加强科学问题凝练,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旨在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者。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报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其中,管理科学领域资助项目需运用实验、调查、测量等手段获取数据,发现和描述管理现象,凝练科学问题,鼓励学科交叉,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实施期为4年,经费事前资助。

三、申报基本条件

杰出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申请人须通过 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须 - 16 - 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二)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即1986年1月1日 (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42周岁[即1984年1 月1日(含)以后出生]。
-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四)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 经历,或具有境外同等基础研究项目经历(须在系统上传承担 或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 料)。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项目:
 - 1.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
 - 2.已获得更高层次省级人才计划支持的;
 - 3.正在承担同层次省级青年人才计划的;
- 4.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协调人)、杰出青年项目 获得者;
 - 5.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不少于2篇 (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其中高质量论文不少于1篇;承担 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或在 本学科领域成长为更高层次的领军人才。项目成果形式以论 文、专著、专利、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五、其他说明

关注女性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 性科研人员。